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
號13樓

承辦人：張淑惠

電話：0225215550轉8269

傳真：0225217639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rts.d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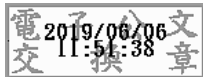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交通部、及內政部於108年5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85002208號及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號令。二、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。
(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1.pdf、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
建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、內政部108年5月16日交路字第10850022083號
函及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單位
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

(捷運工程局代決)

都市發展局 1080606



BCAA1083052646